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　　告　優妮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芃葵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